

美國社會醫療保險（Medicare）報告制度的修改

第 197 期 Gard 新聞中有一篇題為“美國法——社會醫療保險的報告和預留金制度”的文章，概括介紹了近期對《美國社會醫療保險法》所做的一些修改。然而，自從該文章發表以來，相關規定又有了進一步的修改，社會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CMS）還於 2010 年 2 月 22 日頒佈了新的關於美國社會醫療保險報告制度的指南¹。該指南推遲了記錄資料以及向 CMS 提交報告的實施日期。²

本通函提供了與最近這一系列修改有關的資訊。

社會醫療保險報告制度最新規定的概要

提交即時報告的時間已推遲至 2011 年第一季度。此前，CMS 最初規定的提交即時報告的最後期限為 2010 年第一季度。

現在，報告的責任人（RRE's）須就 2010 年 10 月 1 日以後向社會醫療保險受益人支付的賠償金及其他款項，提交報告。相關資料必須保存並記錄在 2011 年第一季度期間的即時報告中。CMS 原先為此設定的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 日。

對於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續發生的醫療護理責任（適用於船員和勞工賠償案件中支付繼續治療費用的責任），報告的責任人必須提交報告。相關資料必須保存並記錄在 2011 年第一季度期間的即時報告中。而 CMS 原先要求對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繼續發生的責任進行報告。

建議

如果沒有遵照 CMS 的要求提交報告，可能招致每項不符行為每天 1,000 美元的罰款。因此，建議有船舶出入美國的各會員和客戶熟悉新的社會醫療保險方面的要求。

謹慎的做法是，在向有權或者可能有權享受社會醫療保險的個人支付醫療費用或賠償金之前，先向美國律師事務所或協力廠商管理公司進行法律方面的諮詢。

關於在美國沒有聯邦稅務識別號或地址的外國公司向 CMS 登記的事宜，建議會員向 CMS 索取相應的指南。

¹ 社會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2010 年 2 月 22 日，版本號 3.0），“醫療保險、醫療補助和國家兒童健康保險計畫擴展法第 111 節，醫療保險輔助支付人強制報告制度——責任保險（包括自我保險）、無過錯保險和勞工賠償——使用指南”。<http://www.cms.hhs.gov/MandatoryInsRep/Downloads/NGHPUserGuideV3022210.pdf>。

² 由於本通函中所述的推遲生效，第 197 期 Gard 新聞中的相應日期已不再適用。

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防止損失經理 Terje R. Paulsen，電郵 terje.paulsen@gard.no；或防止損失執行官 Marius Schønberg，電郵 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品質，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Gard AS 不承擔責任。www.gard.no。